

海关总署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佛山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佛山海关口岸门诊部）

乙方（供应商）：北京聚微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 海关总署 2025 年气相色谱质谱仪采购项目（重新招标、第 1 包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编号：CG2025-PL-GK-HW-074-C01），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成交商），现依照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气相色谱-质谱仪	安捷伦	8890-5977C	中国	1	565000.00	565000.00
设备总价						565000.00
运保费						0
安装调试费						0
制造商维保服务费（3年）						0
（配置5）					合同总价	56500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元，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伴随服务。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用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

第三条 付款条件（注：项目需求书中另有要求的，以项目需求书中的约定为准）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办法：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合同款（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69500.00 元）。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履约保证金单据。

2. 设备全部到货并经甲方（用户）签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合同款（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69500.00 元）。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签收单(须装订成册)(复印件)。

3.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合同款(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26000.00元)。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须装订成册)(复印件)。

4.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乙方收取货款账户为:

乙方全称	北京聚微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
账号	8110701011802839934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10%(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56500.00元)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为:

收款单位全称	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佛山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佛山海关口岸门诊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张槎支行
账号	44001668944053002329

(二)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向甲方提供。

(三)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四)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乙方可以提交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甲方凭乙方提交退款申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包装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 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三)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1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二) 交货地点：分配清单指定地点，详见附件。

(三) 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运至海关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 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验收

(一) 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 收货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 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 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有关安装调试服务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五) 合同项下货物生产期间，甲方（用户）有权派工作人员到生产厂进行监造、现场抽样和出厂前验核。此次验核不代表甲方（用户）对货物的最终验收。期间相关费用，包括技术交流和材料费等由乙方负担。

(六) 为验核货物内在功能是否完备，甲方（用户）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委托有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此类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对乙方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法向监管部门反映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 甲方（用户）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九) 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无法在验收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达到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视为验收不通过。甲方（用户）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投标人及制造商）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

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本合同要求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 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 10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 本合同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3 年。

第九条 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 4 小时内响应，保证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二) 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具体见附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对于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 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甲方意见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甲方（用户）对验收无法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技术要求的，将验收结果上报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将涉事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信息、投标产品信息等在中国海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同时，海关总署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由财政部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罚。

3. 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义务，如甲方（用户）同意延期，必须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3. 出现上述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4. 如合同被全部或部分解除，甲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三)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证据证明乙方根本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不能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 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 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 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 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 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 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六十天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仲裁。

(二) 仲裁应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进行,其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合同中止

(一)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 因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 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 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 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 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条 合同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二) 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 条 其他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 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二) 本合同签订后,由 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佛山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佛山海关口岸门诊部) 执行资金支付、履约保证金收退、货物或项目验收等合同履行一切事宜。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 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三: 技术偏离表

附件四: 货物分配清单

附件五: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六: 技术培训方案

附件七: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八: 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附件一、二、三、五、六、七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佛山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佛山海关口岸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佛山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佛山海关口岸门诊部)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联系人: 罗喆

电话: 13827723557

地址: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聚微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联系人: 崔梦昕

电话: 17810700321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8 号院 2 号楼 1505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主设备价格	-	-	-	-	-	-	-
1.1	气相色谱-质谱仪一 (配置 5)	8890-5977C	1	安捷伦	中国/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65000.00	565000.00	-
2	辅助设备价格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
3	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用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
4	运输费、保险费及伴随费用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
5	安装、调试及检测费用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
6	培训费用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
7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费用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
8	其它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已包含	-
总价(元)						565000.00		

附件二：设备配置清单

配置 5

气相色谱部分：主机1套、液体自动进样塔及其附件1套、自动进样盘1套、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套、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1个；

质谱部分：主机1台（含分子涡轮泵1套）、高灵敏度惰性 EI 源1个、质谱接口1个；

工作站软件 1套；

最新版 NIST 谱库1套；

仪器维护工具包1套；

耗材：进样口衬管不粘连 O 形圈100个、进样口衬管50根、低流失进样口隔垫100个、耐高温毛细管柱石墨密封圈50个、柱螺母5个、柱接头5个、氮气捕集阱2套、真空泵油5L、螺口样品瓶（含瓶盖、瓶垫，100个/套）10套、进样针5根、长寿命 EI 灯丝4个；

非极性、极性毛细管色谱柱(30m×0.25mm×0.25μm)各1根；

高纯氮气钢瓶和减压阀1套；

配套电脑1套（电脑主机品牌型号：hp、HP Z2 Tower G9 Workstation Desktop PC-B555755005A，显示器品牌型号：hp、P27 G5）。配套使用电脑（或工作站）的产品技术指标需满足财库《台式计算机（或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的星标项“*”指标，投标人提供：台式计算机（或工作站）产品技术指标需满足财库《台式计算机（或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的星标项“*”指标的承诺函；

激光打印设备1台；（激光打印机品牌型号:hp、LaserJet Pro P1108 plus）

氢空一体机 1台（或氢气发生器和空压机各1台）；

不间断电源（UPS）：提供设备2小时用电的不间断电源及控制器1套。

附件三：技术偏离表

招标文件需求对应序号	内容概述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和服务应答	偏差
		品目1：气相色谱-质谱仪		
1.	1. 主要用途	1. 主要用途 用于食品、水体、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大气和生物样品以及工业品中的挥发性和半挥发性等有机化合物的定性、定量分析工作。	1. 主要用途 用于食品、水体、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大气和生物样品以及工业品中的挥发性和半挥发性等有机化合物的定性、定量分析工作。	无偏离
★2.	★2. 特殊资质要求	★2. 特殊资质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特殊资质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偏离
3.	3. 主要技术参数	3. 主要技术参数	3. 主要技术参数	无偏离
3.1		3.1 气相色谱系统性能指标	3.1 气相色谱系统性能指标	无偏离
3.1.1		3.1.1 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08min 或 <0.008%	3.1.1 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08min 或 <0.008%	无偏离
3.1.2		3.1.2 峰面积重现性 <0.5% RSD	3.1.2 峰面积重现性 <0.5% RSD	无偏离
★3.1.3		★3.1.3 同一主机至少同时支持安装2个进样口，4个检测器（提供投标型号仪器的实机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3.1.3 同一主机至少同时支持安装2个进样口，4个检测器（提供投标型号仪器的实机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偏离
▲3.1.4		▲3.1.4 可安装 EPC 模块大于等于6个，控制 EPC 通道大于等于18个（需提供体现仪器 EPC 模块和通道数量的实物照片，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3.1.4 可安装 EPC 模块大于等于6个，控制 EPC 通道大于等于18个（需提供体现仪器 EPC 模块和通道数量的实物照片，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无偏离
★3.1.5		★3.1.5 EPC 控制精度： ≤0.001psi（或0.006895 Kpa）	★3.1.5 EPC 控制精度： ≤0.001psi	无偏离
3.1.6		3.1.6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7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需提供实机照片，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3.1.6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7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提供实机照片，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无偏离

招标文件需求对应序号	内容概述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和服务应答	偏差
		商公章)		
3.1.7		3.1.7 色谱柱接口：支持色谱柱参数管理，仪器可以记录色谱柱信息，当色谱柱连接后，仪器可读取色谱柱使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色谱柱规格等（需提供上述功能的软件截图，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3.1.7 色谱柱接口：支持色谱柱参数管理，仪器可以记录色谱柱信息，当色谱柱连接后，仪器自动读取色谱柱使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色谱柱规格等（提供上述功能的软件截图，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无偏离
3.1.8		3.1.8 早期维护反馈功能：可以跟踪各种进样口、检测器和自动进样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需提供上述功能的软件截图或彩色触摸屏显示的照片，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3.1.8 早期维护反馈功能：可以跟踪各种进样口、检测器和自动进样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提供上述功能的软件截图或彩色触摸屏显示的照片，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无偏离
3.2		3.2 气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器	3.2 气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器	无偏离
3.2.1		3.2.1 单个进样塔的样品盘位数 ≥ 15 位，样品盘样品位： ≥ 150 位（需提供实机照片，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3.2.1 单个进样塔的样品盘位数16位，样品盘样品位：150位（提供实机照片，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无偏离
3.2.2		3.2.2 内标加入功能：具有在吸取样品后继续吸取内标物功能，具体体积可由软件控制	3.2.2 内标加入功能：具有在吸取样品后继续吸取内标物功能，具体体积可由软件控制	无偏离
▲3.2.3		▲3.2.3 进样器可升级加热、制冷，制冷功能、震摇、标签自动识别功能，并实现自动配标液、衍生化等操作（提供功能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3.2.3 进样器可升级加热、制冷，制冷功能、震摇、标签自动识别功能，并实现自动配标液、衍生化等操作（提供功能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无偏离
3.3		3.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3.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无偏离
3.3.1		3.3.1 隔垫吹扫：具备，最大吹扫流速 \geq	3.3.1 隔垫吹扫：具备，最大吹扫流速 \geq	无偏离

招标文件需求对应序号	内容概述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和服务应答	偏差
		25mL/min, 流速调节步进≤1mL/min	25mL/min, 流速调节步进≤1mL/min	
3.3.2		3.3.2进样口温度控制偏差: 不超过0.1℃ (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与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校准证书或校准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3.3.2进样口温度控制偏差: 不超过0.1℃ (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与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校准证书或校准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无偏离
3.4		3.4多模式进样口	3.4多模式进样口	无偏离
3.4.1		3.4.1具有标准的分流/不分流、程序升温、大体积进样等功能 (需提供仪器控制软件截图, 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3.4.1具有标准的分流/不分流、程序升温、大体积进样等功能 (提供仪器控制软件截图, 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无偏离
▲3.4.2		▲3.4.2 最高升温速率: 不低于890° C/min, 升温梯度程序不小于9个 (提供仪器设置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3.4.2 最高升温速率: 不低于900° C/min, 升温梯度程序不小于10个 (提供仪器设置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正偏离
3.5		3.5气相色谱仪-流路系统	3.5气相色谱仪-流路系统	无偏离
3.5.1		3.5.1流量设定范围: 0~1000mL/min 或更宽; 流量设定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	3.5.1流量设定范围: 0~1250mL/min; 流量设定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	正偏离
3.5.2		3.5.2具有自动海拔高度压力及室温补偿功能	3.5.2具有自动海拔高度压力及室温补偿功能	无偏离
3.6		3.6气相色谱仪-柱箱	3.6气相色谱仪-柱箱	无偏离
3.6.1		3.6.1温度分辨: 1° C 温度设定, 0.1° C 程序设定	3.6.1温度分辨: 1° C 温度设定, 0.1° C 程序设定	无偏离
3.6.2		3.6.2温度稳定性: 周围温度每变化1° C, 柱温箱温度变化<0.01° C	3.6.2温度稳定性: 周围温度每变化1° C, 柱温箱温度变化<0.01° C	无偏离
3.6.3		3.6.3冷却速度: 从450° C 降到50° C ≤4 min	3.6.3冷却速度: 从450° C 降到50° C ≤3.5 min	正偏离
3.6.4		3.6.4 温度范围: 35° C~450° C 及以上	3.6.4温度范围: 室温以上4° C-450° C 及以上	无偏离

招标文件需求对应序号	内容概述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和服务应答	偏差
▲3.6.5		▲3.6.5 EPC 压力控制稳定性：仪器不少于2小时连续测量，压力波动不超过±0.001Psi（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与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校准证书或校准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3.6.5 EPC 压力控制稳定性：仪器不少于2小时连续测量，压力波动不超过±0.001Psi（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与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校准证书或校准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无偏离
3.7		3.7气相质谱-接口	3.7气相质谱-接口	无偏离
3.7.1		3.7.1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350° C	3.7.1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350° C	无偏离
3.7.2		3.7.2离子源：配置高灵敏惰性 EI 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350° C	3.7.2离子源：配置高灵敏惰性 EI 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350° C	无偏离
3.8		3.8质谱参数	3.8质谱参数	无偏离
3.8.1		3.8.1质量数范围：0.6-1080amu 或更宽，以0.1amu 递增	3.8.1质量数范围：0.6-1091amu，以0.1amu 递增	正偏离
★3.8.2		★3.8.2灵敏度：全扫描灵敏度（电子轰击源 EI）：1pg 八氟萘（OFN），信噪比≥1500:1(扫描范围：50-300amu)（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与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校准证书或校准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3.8.2灵敏度：全扫描灵敏度（电子轰击源 EI）：1pg 八氟萘（OFN），信噪比≥1500:1(扫描范围：50-300amu)（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与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校准证书或校准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无偏离
▲3.8.3		▲3.8.3 仪器检出限：100fg 八氟萘柱上进样，连续进样8针，仪器检出限≤10fg，使用柱子规格5MS 30m*0.25mm*0.25um（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与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校准证书或校准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3.8.3 仪器检出限：100fg 八氟萘柱上进样，连续进样8针，仪器检出限≤10fg，使用柱子规格5MS 30m*0.25mm*0.25um（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与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校准证书或校准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无偏离
▲3.8.4		▲3.8.4精确调节的灯丝发射电流最大可到 250μA	▲3.8.4精确调节的灯丝发射电流最大可到 315μA	正偏离

招标文件需求对应序号	内容概述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和服务应答	偏差
		(提供软件设置截图证明, 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提供软件设置截图证明, 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3.8.5		3.8.5扫描速度: ≥ 19000 u/sec	3.8.5扫描速度: ≥ 20000 u/sec	正偏离
3.8.6		3.8.6动态线性范围: $\geq 5 \times 10^6$	3.8.6线性范围: $\geq 5 \times 10^6$	无偏离
▲3.8.7		▲3.8.7离子化能量: 10-200eV 或更宽 (需提供仪器控制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3.8.7离子化能量: 5-241.5eV (提供仪器控制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无偏离
▲3.8.8		▲3.8.8 软件支持全扫描数据自动生成 SIM 方法, 并实现时间分组 (提供软件设置截图证明, 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3.8.8 软件支持全扫描数据自动生成 SIM 方法, 并实现时间分组 (提供软件设置截图证明, 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无偏离
▲3.8.9		▲3.8.9 质谱调谐可实现质谱单独的水和空气的检测, 检测是否漏气 (提供控制界面的截图和单独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3.8.9 质谱调谐可实现质谱单独的水和空气的检测, 检测是否漏气 (提供控制界面的截图和单独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无偏离
3.9		3.9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3.9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无偏离
3.9.1		3.9.1温度范围: 操作温度为 100°C - 450°C (或更宽)	3.9.1温度范围: 操作温度为 100°C - 450°C	无偏离
★3.9.2		★3.9.2最低检测限: $< 1.4\text{pg C / sec}$ (十三烷) (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与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校准证书或校准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3.9.2最低检测限: $< 1.4\text{pg C / sec}$ (十三烷) (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与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校准证书或校准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无偏离
3.9.3		3.9.3 线性动态范围: $> 10^7$	3.9.3 线性动态范围: $> 10^7$	无偏离
▲3.9.4		▲3.9.4数据采集频率: $\geq 800\text{Hz}$ (需提供仪器控制软件截图, 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3.9.4数据采集频率: $\geq 1000\text{Hz}$ (提供仪器控制软件截图, 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正偏离

招标文件需求对应序号	内容概述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和服 务 应答	偏差
3.10		3.10数据处理系统	3.10数据处理系统	无偏离
3.10.1		3.10.1气相色谱-质谱具有保留时间自动调整功能（需提供仪器控制软件截图，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3.10.1气相色谱-质谱具有保留时间自动调整功能（提供仪器控制软件截图，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无偏离
▲3.10.2		▲3.10.2提供农药残留、增塑剂、环境污染物等500种以上化合物的中英文名称、CAS号和保留指数、SIM参数，以更好的应对食品、纺织品、环境、玩具检测中等国家/行业标准（需提供包含以上所有信息的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3.10.2提供农药残留、增塑剂、环境污染物等500种以上化合物的中英文名称、CAS号和保留指数、SIM参数，以更好的应对食品、纺织品、环境、玩具检测中等国家/行业标准（提供包含以上所有信息的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无偏离
▲3.10.3		▲3.10.3 气味化合物SCAN库，拥有500种（及以上）的气味化合物，包含化合物的CAS号，英文名称，质谱图，在wax柱上的保留指数等信息，同时包含该化合物的气味的描述。（需提供谱库包含以上所有信息的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3.10.3 气味化合物SCAN库，拥有900种的气味化合物，包含化合物的CAS号，英文名称，质谱图，在wax柱上的保留指数等信息，同时包含该化合物的气味的描述。（提供谱库包含以上所有信息的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正偏离
★3.11		★3.11 供应商根据用户需要开放仪器数据接口，实现实验室LIMS系统与仪器双向联接。（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1 我公司根据用户需要开放仪器数据接口，实现实验室LIMS系统与仪器双向联接。（已提供承诺函）	无偏离
★4.	主要配置	[配置5] 气相色谱部分：主机1套、液体自动进样塔及其附件1套、自动进样盘1套、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套、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1个；	[配置5] 气相色谱部分：主机1套、液体自动进样塔及其附件1套、自动进样盘1套、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套、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1个；	无偏离

招标文件需求对应序号	内容概述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和服务应答	偏差
		<p>质谱部分：主机1台（含分子涡轮泵1套）、高灵敏度惰性 EI 源1个、质谱接口 1个；</p> <p>工作站软件 1套；</p> <p>最新版 NIST 谱库1套；仪器维护工具包1套；</p> <p>耗材：进样口衬管不粘连 O 形圈100个、进样口衬管50根、低流失进样口隔垫100个、耐高温毛细管柱石墨密封圈50个、柱螺母5个、柱接头5个、氦气捕集阱2套、真空泵油5L、螺口样品瓶（含瓶盖、瓶垫，100个/套）10套、进样针5根、长寿命 EI 灯丝4个；</p> <p>非极性、极性毛细管色谱柱（30m × 0.25mm × 0.25μm）各1根；</p> <p>高纯氦气钢瓶和减压阀1套；</p> <p>配套电脑1套。配套使用电脑（或工作站）的产品技术指标需满足财库《台式计算机（或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的星标项“*”指标，投标人提供：台式计算机（或工作站）产品技术指标需满足财库《台式计算机（或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的星标项“*”指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激光打印设备1台；</p> <p>氢空一体机 1台（或氢气发生器和空压机各 1台）；</p>	<p>质谱部分：主机1台（含分子涡轮泵1套）、高灵敏度惰性 EI 源1个、质谱接口 1个；</p> <p>工作站软件 1套；</p> <p>最新版 NIST 谱库1套；</p> <p>仪器维护工具包1套；</p> <p>耗材：进样口衬管不粘连 O 形圈100个、进样口衬管50根、低流失进样口隔垫100个、耐高温毛细管柱石墨密封圈50个、柱螺母5个、柱接头5个、氦气捕集阱2套、真空泵油5L、螺口样品瓶（含瓶盖、瓶垫，100个/套）10套、进样针5根、长寿命 EI 灯丝4个；</p> <p>非极性、极性毛细管色谱柱（30m × 0.25mm × 0.25μm）各1根；</p> <p>高纯氦气钢瓶和减压阀1套；</p> <p>配套电脑1套（电脑主机品牌型号：hp、HP Z2 Tower G9 Workstation Desktop PC-B555755005A，显示器品牌型号：hp、P27 G5）。配套使用电脑（或工作站）的产品技术指标需满足财库《台式计算机（或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的星标项“*”指标，投标人提供：台式计算机（或工作站）产品技术指标需满足财库《台式计算机（或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的星标项“*”指标的承诺函；</p>	

招标文件需求对应序号	内容概述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和服 务应答	偏差
		不间断电源（UPS）：提供设备2小时用电的不间断电源及控制器1套。	激光打印设备1台；（激光打印机品牌型号：hp、LaserJet Pro P1108 plus） 氢空一体机 1台（或氢气发生器和空压机各 1台）； 不间断电源（UPS）：提供设备2小时用电的不间断电源及控制器1套。	
★四	交货期	★四、 交货期 产品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	★四、 交货期 产品不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	无偏离
★五	交货地点	★五、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分配表中所列出直属海关及关区隶属海关所在地，具体安装地点以合同签订中要求为准。	★五、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分配表中所列出直属海关及关区隶属海关所在地，具体安装地点以合同签订中要求为准。	无偏离
★六	质保期	★六、质保期 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3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	★六、质保期 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3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	无偏离
七		七、售后服务要求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	1. 我公司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我公司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我公司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	无偏离

招标文件需求对应序号	内容概述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和服务应答	偏差
		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1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合同签订后，在1周内中标我公司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2		2.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负责免费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2. 我公司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负责免费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我公司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无偏离
3		3. 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	3. 货到后，我公司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	
4		4. 验收：（1）如需要，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	4. 验收：（1）如需要，我公司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我公司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我公司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	无偏离

招标文件需求对应序号	内容概述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和服务应答	偏差
		<p>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 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如有)、政府许可证明(如有)及产品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 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 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p>	<p>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 我公司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如有)、政府许可证明(如有)及产品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 我公司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 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p>	

招标文件需求对应序号	内容概述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和服务应答	偏差
		<p>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6）设备安装完成后，无法在验收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达到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视为验收不通过。验收无法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技术要求的，用户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投标人及制造商）违约责任，将验收结果上报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将涉事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信息、投标产品信息等在中国海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同时，海关总署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由财政部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罚。</p>	<p>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6）设备安装完成后，无法在验收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达到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视为验收不通过。验收无法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技术要求的，用户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投标人及制造商）违约责任，将验收结果上报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将涉事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信息、投标产品信息等在中国海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同时，海关总署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由财政部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罚。</p>	偏差
5		<p>5. 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4小时内响应和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p>	<p>5. 我公司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4小时内响应和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我公司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p>	无偏离
八		八、培训要求	八、培训要求	
1	培训要求	<p>1.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p>	<p>1.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我公司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p>	无偏离

招标文件需求对应序号	内容概述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和服务应答	偏差
		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每台设备不多于2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每台设备不多于2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2		2. 集中培训：中标人免费提供需求单位至少2名技术人员到厂家国内指定地点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多于3天。	2. 集中培训：我公司提供需求单位2名技术人员到厂家国内指定地点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多于3天。	无偏离

附件四：货物分配清单

附表 4-1：货物分配清单

序号	分配单位	设备品牌型号	分配数量
1	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佛山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佛山海关口岸门诊部)	安捷伦 8890-5977C (配置 5)	1
合计数量			1

附表 4-2：收货联系人

序号	单位名称	部门	收货联系人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
1	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佛山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佛山海关口岸门诊部)					

附件五：项目实施方案

供货计划和实施方案

对于海关总署2025年气相色谱质谱仪采购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CG2025-PL-GK-HW-074-C01。我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实施经验，为用户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交货期：正式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

（二）交货地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分配表中所列出直属海关及关区隶属海关所在地，具体安装地点以合同签订中要求为准。

（三）质保期：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 3 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

（四）售后服务

1. 合同签订后，在 1 周内我司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2. 我司已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我司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我司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
3. 我司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中标价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我司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我司的扣款处罚除外）。
4. 货到后，我司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完全符合其性能。
5. 验收需要满足（1）如需要，我司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我司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我司承担。（2）我司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我司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

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我司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司承担。（4）我司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我司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我司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我司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我司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6. 故障响应与咨询：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4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我司已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五）培训要求

1.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我司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采购人需要，原则上不少于 2 天，确保采购人能正常操作。
2. 集中培训：我司免费提供需求单位 2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国内指定地点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多于 3 天。

附件六：技术培训方案

1、培训流程

项目中标后，在不同的阶段，根据本项目的需要，针对投标仪器的日常使用、维护和应急响应两方面，分批次提供相应的技术和操作培训，具体如下：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硬件产品、随机系统、软件产品以及工具在内的相关要素进行培训。

技术培训时，将结合不同仪器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现场培训。

对用户提供的培训应在征得用户同意的前提下，将分批次、分阶段派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安装、售后、应用工程师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针对不同阶段的用户的培训需求，设置具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我公司承诺根据培训计划的规定进行相关培训事宜，同时除培训计划外，在仪器的使用期间，如果客户有培训的需求，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助用户完成相关培训。培训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用户的需要进行调整。

2、培训原则

适用性

培训课程体系中首先重视的就是培训内容的贴切程度。为此，我单位将专门针对本次项目内容编制一套相应的培训计划，一切根据现有系统的设计、实施与维护实际情况量身定做而成。使得技术培训的内容更贴近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从而提高设备使用人员的实际运用能力。

先进性

由于本次项目在产品、技术上选用的是同类产品较为先进的产品和技术，所以本次培训也要坚持先进性原则对培训课程进行设计。我单位编写培训方案时专门设置相应的课程，主要介绍项目中涉及的先进技术以及厂家先进产品与技术。

理论结合实践

参与本次技术培训的讲师全部都是拥有多年理论和实际项目锤炼出来的资深专家人士，他们不但拥有深厚的理论功底，而且还会结合以往项目的实际案例对本次的产品与技术进行综合性分析。与此同时，在设备使用人员的学习过程中还安排了多个针对实际问题的实验，以便保证通过培训的技术人员可以胜任所在的工作岗位，方便日后对相应产品和技术进行操作与管理。

服务至上

技术培训也是服务形式的一种，所有用户都会受到客服人员的跟踪服务，随时针对用户提出的疑问进行讨论，直至用户获得满意的答复，以确保用户在学习深造过程中能营造一种轻松愉快的学习环境。

3、培训方针

我方承诺按照本目标书要求内容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对用户指定的各类人员（包括操作人员、设备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等，人数不限）进行操作、使用及数据分析培训。我单位负责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先决条件

- 一具有化学分析和环境监测方面专业知识。
- 一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和运用常专用办公软件。

4、培训方式

为保障培训效果，我们将采用与培训内容相适应的培训组织方式和培训授课方式相结合，可以采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培训准备工作，我单位在接到用户培训需求后提前给用户提供详细的培训大纲、中文培训教材和资料，并征得用户同意。

理论课程和上机培训相结合，针对不同仪器为用户提供免费的资料和相应的学习机会。

单项传授式培训和交互式培训相结合，我们将通过组织建立学习小组，制定多阶段的培训和行动计划等方式，使我们的培训达到最佳效果，使得受训人员得到最大程度的提升。

短期培训和长期培训相结合，对设备管理、维护和操作人员不但要制定短期的培训计划，同时考虑知识的传授和掌握是循序渐进的，制定多阶段的培训方案。

5、培训教材

我单位免费提供由制造商编制仪器的培训教材，在培训教材正式发放给学员之前，我单位将提交用户审查并及时作出修正，培训教材的数量将按照培训人数提供。

6、培训计划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当中，我公司根据不同仪器，计划将培训分为现场培训即安装培训和集中培训两个阶段。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公司将与用户协商，定期或不定期的举行相关方面的培训。

现场培训（安装培训）

仪器运行环境指导（安装前）

合同签订后，我公司安排工程师进行安装条件确认，包括水、电、气、通风系统、实验台等，并根据客户实际情况推荐整改方案，确保在仪器到货前具备安装启动调试条件。同时，根据用户的工作时间安排，协商制定出具体的仪器培训时间表。

现场安装调试培训

教材：产品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运行维护服务手册等

培训人数：不限

培训时间：2天

内容：内容包括每台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和上机操作等，确保用户可以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系统组成和工作原理；系统及设备的调试、测试、校准和接口技术等操作；系统及设备的控制、操作和使用方法；系统应用软件的备份、恢复、设置和修改方法系统及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系统及设备一般故障的检修和紧急故障的处置方法以及运行维护理论知识与实践。

厂家培训日程安排

我公司将结合用户的人员安排，在征得用户同意后，进行厂家培训安排，并根据用户要求进行调整。

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软件终生升级。为用户免费提供2名厂家培训名额，提高对仪器的认识和操作水平。

资料：发放用户手册，日常维护说明等资料。

培训时间：3天

培训教室内投影仪、教室机等教学设备齐全。演示系统各部件结构齐全，能够提供用户进行各类演示、拆卸、维护和故障排查等的课程练习。

7、培训目标

供货完成后，对用户的技术管理人员、实际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能够了解仪器的基本构造和原理，掌握仪器安装配置过程，能够独立使用操作开展工作，能够独立进行仪器的日常维护，能够独立或在售后工程师指导下诊断并排除仪器故障，最终使经过培训的人员具备独立承担本职工作的能力。

附件七：技术支持与原厂售后服务方案

招标编号：CG2025-PI-GK-HW-074-C01

项目名称：海关总署 2025 年气相色谱质谱仪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产品制造商，在此郑重承诺：

1. 2025 年度所有海关总署采购项目中仪器维修保障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2. 我司会依据标书及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条款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严格遵守服务条款，保证服务质量。
3. 我司在提供售后服务时，将根据说明书或操作手册要求对维修维护服务后的设备进行参数测试，作好相应记录，确保维修后设备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
4. 安捷伦公司在国内有强大的售后服务队伍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仪器、消耗品、维修合同、技术支持以及仪器维修，都有相应的部门以及专业的工程师为用户提供服务，这些都可以直接拨打我们的免费用户服务热线 800-820-3278 来获取我们快速的售后服务和响应。
5. 安捷伦承诺，维修用到的备件为原厂水平，工程师经过专业培训，派往现场的工程师均持有相关技术证书。
6. 安捷伦承诺，质保期内由我司提供的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售后服务的全部要求。若投标文件中有关售后服务的表述与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不符，我司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制造商：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附件八：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海关总署2025年气相色谱质谱仪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合同编号	
节点验收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及说明	数量	序列号
气相色谱-质谱仪		1	
备注：			
<p>验收内容</p> <p>验收内容：对设备包装、外观进行检查后，双方一致认为设备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完好 / <input type="checkbox"/>破损</p> <p>开箱验货：检查设备型号、数量、外观及相关资料等是否正确、齐全</p> <p><input type="checkbox"/>齐全 / <input type="checkbox"/>不齐全</p> <p>验收意见：<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p>			
甲方验收代表签字：		乙方验收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